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竣工未移交市政工程日常养护服  
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6



采 购 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竣工未移交市政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6
  -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竣工未移交市政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8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416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竣工未移交市政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8000000	8000000	否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招标文件范围内未移交市政工程养护服务包含的全部内容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 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

联系人：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89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

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 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 联系人：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89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晨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 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竣工未移交市政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范围内未移交市政工程养护服务包含的全部内容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出资比例	100%
1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附 Word 电子版和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投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0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及 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23	密封及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00</b>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4 人，业主方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费率：100%； 报价超出最高投标费率则按无效标处理。
29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推荐候选人数：1-3 名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不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但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解释权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中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3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9	需要补充的其内容	/
40	注意事项	<p>注：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用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60 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网址：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服务周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相应延长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相关网站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本项目供应商成本应包含其实际完成本项目所花费的各种费用，其成本费用应符合市场行情，且不得将成本转嫁（含变相转嫁）至其他项目或其他第三方，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3.2.3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按投标报价表填报相应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具竞争力的报价。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3.2.5 采购控制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投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3.8.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8.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相关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原则 投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专家初步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竣工未移交市政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日常养护内容：主要包括设施巡视、日常养护、日常维修、应急抢险、养护档案的建立及投诉案件的处理等。

道路养护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起止点	单项工程	移交接收工程设 施量登记	日常养护内容	工程量(暂定， 以实际发生为准)	备注
1	鸿基路	滨河路—恒安路	道路	道路：全长 345.25 m， 规划红线 20m，车行道 长 345.25m，宽 13m，面 积 4488.25 m <sup>2</sup> ，人行道 长 345.25m，宽 3.5 m， 面积 2416.75 m <sup>2</sup> ，道板 砖材质：荷兰砖。侧平 石长度 690.5m。	车行道、人行道等设 施日常管养维护	6904 m <sup>2</sup>	
				本工程含检查井 16 座，进水井单篦 5 座、 双篦 11 座，雨水管总 长 353m，d300-68m， d600-80m，d700-205m， 由北向南排入滨河。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 及篦子井清淤疏通， 井盖、篦子、爬梯及 防坠网等设施日常 管养维护	353m	
			污水	污水：本工程含污 水井 16 座，d500， 污水管长 341m， d400 支管 66m，由北 向南排入滨河路原 有污水井。		407m	

2	共建街	福寿街—兴盛路	道路	全长 186.69m，规划红线 20m。车行道长 186.99m，宽 13m，面积 2349m <sup>2</sup> 。人行道长 186.69m，宽 3.5m+3.5m，面积 1426m <sup>2</sup> ，道板砖材质：荷兰砖。侧平石长度 336m。	车行道、人行道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3775 m <sup>2</sup>	
			雨水	雨水：本工程含检查井 8 座，进水井 10 个，D600 雨水管 157m，D500 雨水 22m，D300 支管 156m，由东向西排入福寿街。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335m	
			污水	污水：本工程含污水井 8 座，D600 污水管管 181m，D400 支管 22m，由东向西排入福寿街。		203m	

3	寒山路	大学南路—郑平公路	道路	<p>全长 115.07m, 规划红线 36m。车行道长 15.07m, 车行道宽 26m, 面积 2991.82 m<sup>2</sup>。人行道长 115.07m, 人行道宽 10m, 面积 1150.7 m<sup>2</sup> 道板砖材质: 荷兰砖。侧平石长度 230.14m。</p>	车行道、人行道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4141 m <sup>2</sup>
			雨水	<p>雨水: 本工程含雨水井 5 座, 收水井 5 座, d600 雨水管长 66m, d500 雨水管长 55m, d300 雨水管长 50m, 由西向东排入郑平路东侧新建寒山路预留的 d700 现状雨水井。</p>	雨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 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171m
4	京广路桥	南水北调桥	桥梁	<p>全长 820m, 规划红线 65m。车行道长 905m, 宽 11.5 m, 面积 10407.5 m<sup>2</sup>。人行道长 905m, 宽 4.25m, 面积 3846.25 m<sup>2</sup>, 道板砖材质: 大理石+道砖。侧平石长度 905m。</p>	桥梁结构主体及桥梁相关附属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14253 m <sup>2</sup>
5	白松路桥	南水北调桥	桥梁	<p>全长 170m, 线宽 55.5m。车行道全长 170m, 宽 45.5m, 面积 7735m<sup>2</sup>。人行道长 170m, 宽 10m, 面积 1700m<sup>2</sup>。道板砖材质透水道板砖。侧平石长度 340m。</p>	桥梁结构主体及桥梁相关附属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9435 m <sup>2</sup>

6	仓北路	凤台西街-中州大道	道路	全 668.697m, 规划红线宽 25m。车行道长 668.697m, 宽 7.5*2m , 面积 10030.5 m <sup>2</sup> 。人行道长 668.697m , 宽 5*2m , 面积 6687 m <sup>2</sup> , 道板砖材质: 6mm 透水砖。侧平石长度 668.697 m	车行道、人行道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16717 m <sup>2</sup>	
			雨水	雨水: 本工程含圆形雨水检查井 (Φ1250) 20座, 预埋支管检查井 (Φ1000) 12座, 进水井 34 座, dn600 雨水主管长 193.02m, dn800 雨水主管长 446.09m, dn600 预埋雨水支管长 222m, dn300 雨水连接管长 255m, 700*700 雨水管渠长 13m, 1000*800 雨水管渠长 14m, 由西向东排入博览路规划雨水干管。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 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1143m	
			污水	污水: 本工程含污水井 (Φ1000) 31 座, dn500 污水管长 616.22m, dn500 预埋支管长 243m, 由西向东排入博览路规划污水干管。		859m	
			照明	箱变 160KVA1 台; 高压 电 缆 YJLV22-10KV-3*240200m; 低 压 电 缆 VV-4*161450m; 9m 单 臂 路 灯 LED110W34 套; 14m 投光 灯 3*NG400W4 套。	路灯箱变、线路管道、电缆、灯杆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灯具、电气元器件等设施维修更换, 路灯检查井清理维护		

7	碧云路	新浦南街-航海路	道路	全长 277.621m, 规划红线 30m。车行道宽 20m, 新建行车道面积 5370.03 m <sup>2</sup> 、新建人行道面积 2419.04 m <sup>2</sup> 。道板砖材质:透水砖。新建侧石长度 508.67m、新建平石长度 508.67m、新建边石长度 508.67m。	车行道、人行道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7789 m <sup>2</sup>	
			雨水	雨水: 本工程含 Φ1000 圆形雨水检查井 7 座、单算式雨水口 6 座、双算式雨水口 8 座、DN6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排水管长 248m、DN3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排水管长 110m, 自南向北排入新浦南街雨水管道。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 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358m	
			污水	污水: 本工程含污水检查井 9 座, DN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排水管 307m, 自南向北排入碧云路下游(新浦南街以北)污水管道。		307m	

8	开元路隧道	西三环北 -江三路 方向	隧道	长度约为 70.06m	隧道结构主体及相关 附属设施日常管养维 护	70.06m	
9	凌云路	城北路-司家庄西街	雨水	雨水：本工程含检查井 9 座，进水井 14 座，d600 雨水管长 270m，d800 雨水管 30m，d300 支管 98m，由南向北排入司家庄西街。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398m	
			污水	污水：本工程含污水井 6 座，d500 污水管长 211m，d400 支管 200m，由南向北排入司家庄西街。		411m	

10	王寨路（博卉路）	丰庆路—陈寨路	雨水	<p>雨水：本工程含检查井 34 座，进水井 42 座，雨水 1000*1000 长 60m, 雨水涵 1200*1200 长 385m, 雨水涵 1500*1400 长 409m, d300 支管 管长 344.5m, d500 支管长 199m, d800 支管长 11.5m 由西向东排入陈寨路。</p>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1409m	
			污水	<p>污水：本工程含污水井 28 座，d500 污水管长 578m, d400 支管长 157m, d500 支管长 36m, d600 支管长 38.4m, 由西向东分别排入田园路、陈寨路。</p>		809m	

11	张魏寨北路	大学南路—兑周路	<p>雨水</p> <p>雨水：本工程含雨水井 22 座，收水井 36 座，雨水渠 221m, d900 雨水管长 112.36m, d800 雨水管长 127m, d700 雨水管长 27m, d600 雨水管长 81m, d500 雨水管长 10m, d400 雨水管长 15m, d300 雨水管长 121m, 由西向东排放，沿途接纳郑大南路雨水，接入大学南路向张魏寨北路预留的 d1300 雨水管头，最终排入大学南路 2700*1500 雨水涵中。</p>	<p>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p>	714m	
			<p>污水</p> <p>污水：本工程含污水井 24 座，d600 污水管长 253m, d500 污水管长 233.36m, d400 污水管长 128m, 由西向东排放，沿途接纳郑大南路污水，接入大学南路向张魏寨北路预留的 d800 污水管头，最终排入大学南路 d800 的污水管中。</p>		614m	

12	杏梁路（绿水路）	荆胡路—望桥路	雨水	<p>雨水：本工程含雨水井 28 座，收水井 38 座，d300 雨水管长 445m，d600 雨水管长 654.46m，d700 雨水管长 196.49m，d800 雨水管长 51.05m，d1000 雨水管长 37.61m，d1100 雨水管长 18.57m，荆胡路—大学路段：雨水沿杏梁路自西向东排放，排入大学路现状雨水系统内，大学路—梁庄路段：雨水沿杏梁路自西向东排放，排入梁庄路规划 d1000 雨水系统内，梁庄路—望桥路段：雨水沿杏梁路自西向东排放，排入望桥路规划雨水系统内。</p>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1402m
			污水	<p>污水：本工程含污水井 34 座，D500 污水管 741m，荆胡路—大学路段：污水沿杏梁路自西向东排放，排入大学路现状 d500 污水系统内，大学路—梁庄路段：污水沿杏梁路自西向东排放，排入梁庄路规划 d500 系统内，梁庄路—望桥路段：污水沿杏梁路自西向东排放，排入望桥路规划 d600 污水系统内。</p>		741m

13	自由路	铭功路-民主路	雨水	雨水：本工程含雨水检查井 8 座，雨水收水井 10 座，d300 雨水管 80m，d400 雨水管 20m，d600 雨水管 110m，d700 雨水管 150m，向西排入铭功路同时设计 1200*1200 雨水渠中，沿铭功路雨水渠向北排入金水河。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360m	
			污水	污水：本工程含污水井 10 座，d400 污水管 44m，d500 污水管 240m，由西向东排入民主路现状 d600 污水管中。		284m	
14	天河北路	大河路-黄河大堤	雨水	雨水：2-1.8*1.2 渠长 147m，2-1.5*1.2 渠长 58m，0.6*0.6 渠长 200m，0.8*0.8 渠长 375.218m，1.2*0.8 渠长 752.996m，1.4*0.8 渠长 101.032m，d900 管道 600.9m，检查井 45 座，十字收水口 1 座，d300 管道 40.5m，八算雨水口 1 座，四字收水口 2 座，双算雨水口 34 个。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2235m	
			污水	污水：d900 顶管 59.492m，d800 顶管 1033.808m，d500 管道 375.113m，检查井 35 座，机械顶管 d800 管道 61.8m，机械顶管 d900 管道 151m，沉井 1 座。		1681m	

15	花溪路（仅涉及雨水）	107 国道-防洪辅道	雨水	排水边沟：1786.32m 雨水：本工程含检查井28座，进水井0座，d800 雨水管长1020m，由南向北排入明沟内。	雨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2806m	
16	木马东街 (假日北路)	开元路-东赵北路	雨水	雨水：本工程含雨水井57座，收水井66座，D300雨水管360m, D600雨水管527m, D700雨水管195m, D800雨水管130m, D900雨水管368.5m, d1100雨水管长13.5m，开元路至环湖南路段，雨水由两侧排入新城路规划d1100雨水管内，环湖南路至创智路段，雨水由两侧排入中央景观湖，创智路至东赵路段，雨水由两侧排入新兴路1800*1200雨水涵内，由于新兴路雨水管、中央景观湖、新兴路雨水涵皆为规划，本次设计雨水暂无出路，为解决木马东街雨水的出路，建议尽快修建新城路、新兴路的雨水涵及中央景观湖的开挖；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1594m	

17	未来南路	果园路—果园南路	污水	<p>污水：本工程含污水井 51 座，D400 污水管长 21m，D500 污水管长 839.8m，D600 污水管长 363.3m，D800 污水管长 57.8m，开元路至创智路段，污水自北向南排放，污水排入开元路现状 d700 污水管，创智路至东赵路段，污水由两侧排入新兴路 d500 污水管，由于新兴路污水管还没形成，创智路至东赵路段污水暂无出路，为解决该段污水的出路，设计将该段污水雨创智路以南污水暂时连通，待新兴路污水管形成后，再封堵该段连通管。</p>		1282m	
			雨水	<p>雨水工程：本工程含检查井 8 座，进水井 16 座，d1100 雨水主管道总长 305m，雨水支管 D300 的 60m，D400 的 28m，D500 的 21m。由南往北排入七里河路雨水管道。</p>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414m	
			污水	<p>污水工程：本工程含检查井 4 座，d500 污水主管道总长 217.5m。由南向北排入七里河路污水管道。</p>		217m	

18	文博东路	农科路—东风路	雨水	<p>雨水：本工程含检查井 28 座，进水井 34 座，d300 雨水管长 183m，d400 雨水管长 183m，d600 雨水管长 213m，d700 雨水管长 105m，雨水渠 1200*700 长 434m，雨水渠 1200*1000 长 40m 由南向北排入东风路。</p>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1158m	
			污水	<p>污水：本工程含污水井 28 座，d400 污水管长 164m，d500 污水管长 524m，分为俩段农科路到金基路，由南向北排入金基路；金基路到东风路，由南向北排入东风路。</p>		688m	

19	数码路	农科路—东风路	雨水	<p>雨水：本工程雨水井 13 座，支管井 6 座，收水井 26 座； d600 雨水管长 83m, d800 雨水管长 108.38m, d400 雨水管长 21m, B*H=800*600 雨水涵 234.28m。雨水沿数码路由农科路向金基路、东风路向金基路排入金基路雨污水管道。</p>	<p>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p>	446m	
			污水	<p>污水：本工程污水井 11 座，支管井 6 座， d500 污水管长 380m, d400 污水管长 66m。污水沿数码路由农科路向金基路、东风路向金基路排入金基路雨污水管道。</p>		446m	

20	京广路、中州大道污水干管下穿南水北调总干渠工程施工第1标段(仅涉及污水)	京广路南水北调渠	污水	沉井 5 座, 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12 座, 砖砌检查井 4 座, 钢筋混凝土二级承插口管道 d400 14m; 钢筋混凝土二级承插口管道 d500 258m; 钢筋混凝土二级承插口管道 d600 共 25m; 钢筋混凝土二级承插口管道 d700 共 151m; 钢筋混凝土二级承插口管道 d900 330m; 钢筋混凝土二级承插口管道 d1200 共 5m; 钢筋混凝土二级承插口管道 d1400 共 161m; 内涂 EP 外涂 PE 钢塑复合管道 dn900 共 342m; 钢筋混凝土三级承插口管道 d2000 共 342m; 共计: 1286m。由渠南路向北排入渠北路。	污水管道、检查井清淤疏通, 井盖、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1286m
21	郑州市中州大道(北三环-黄河桥)综合整治工程	第一标段(三全路-八一路)、第四标段(魏河南岸-龙门路北 100m)、第五标段(连霍高速中北 630m-连霍高速中北 35m)、第七标段(龙门路北 1265m-贾鲁河	雨水	<p><b>一标段:</b> 含混凝土排水管承插式 <math>\Phi</math> 300 553.905m;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承插式 <math>\Phi</math> 500 长 90.09m;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承插式 <math>\Phi</math> 600 长 2358.58m;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承插口 <math>\Phi</math> 700 长 2038.11m;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承插口 <math>\Phi</math> 800 长 943.87m;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平口 <math>\Phi</math> 100 长 357.39m;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平口 <math>\Phi</math> 1200 长 237.6m; 钢纤维砼中 700 重型井盖(立钢边)及球墨铸铁井盖座 168 套; 复合型材料井蓖球墨铸铁底座 239 套</p> <p><b>四标段:</b> 含雨水检查井 62 座, 收水井 54 座, 八字出水口 1 座 d300 管长 162m; d500 管长 65m; d600 管长 856m; d700 管长 513m; d800</p>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篦子井清淤疏通, 井盖、篦子、爬梯及防坠网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13122m

				管长 903m; d900 管长 54m; d1200 管长 188m <b>五标段:</b> 含 32 座检查井; D600 管 1240m <b>七标段:</b> 含雨水检查井 55 座, 收水井 50 座, 八字出水口 1 座 d300 管长 150m; d500 管长 39m; d600 管长 1186m; d700 管长 901m; d800 管长 45m; d900 管长 17m; d1200 管长 223m		
		污水		<b>一标段:</b> 含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承插式 Φ 400 (II) 33.66m;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承插式 Φ 500 (III 级) 1040.89m; 钢纤维砼重型井盖(立钢边)及球墨铸铁井座 26 套 <b>四标段:</b> 含污水检查井 21 座, d400 管长 17m; d500 管长 733m; d800 管长 58m <b>五标段:</b> 含 2 座检查井; D500 管 75m <b>七标段:</b> 含检查井 15 座; d400 管长 26m; d500 管长 494m; d800 管长 160m; d1000 管长 73m	2710.55m	
22	洛阳路	少林路—宏明路	照明	11m 单臂路灯 NG150W26 套; 11m 单臂路灯 NG400W25 套; 11m 单臂路灯 NG250W1 套; 11m 双臂路 灯 NG250W+NG150W 81 套; 10m 双臂路灯 NG250W+NG150W4 套; 14m 投光灯 3*NG400W4 套; 箱式变电站 125KVA1 台; 箱式变电站 160KVA1 台; 电 缆 YJLV22-10KV-3*2402 400m; 电 缆 YJLV-0.6/1KV-4 *355 230m	路灯箱变、线路管道、电缆、灯杆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 灯具、电气元器件等设施维修更换, 路灯检查井清理维护	141套

23	坡阳路	江山路—天河路	照明	11m 单臂路灯 NG400W7 套； 11m 双臂路灯 NG250W+NG150W24 套； 14m 投光灯 3*NG400W2 套； 箱式变电站 100KVA1 台； 电缆 YJLV22-10KV-3*240 435m ； 电缆 YJLV-0.6/1KV-4 *35 1260m。	路灯箱变、线路管道、电缆、灯杆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灯具、电气元器件等设施维修更换，路灯检查井清理维护	33 套		
24	中州大道 (新中飞段)	紫东路—南三环	照明	14m 投光灯 3*NG400W22 套； 10m 单臂路灯 NG250W108 套； 10m 单臂路灯 NG400W28 套； 10m 单臂路灯 LED120W67 套； 10m 单臂路灯 LED150W45 套； 8m 单臂路灯 LED90W36 套；匝道灯 LED9W+LED3W 4313 套； 吸顶灯 LED120W94 套； 吸顶灯 LED90W 204 套； 吸顶灯 LED60W96 套； 高压电缆 YJLV22-10KV-3*240 2000m； 低压电缆 VLV-5*25 22100m； 箱变 250KVA2 台； 环网柜 10KV1 台。	路灯箱变、线路管道、电缆、灯杆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灯具、电气元器件等设施维修更换，路灯检查井清理维护	5013 套		

25	文澜街	长春路 —文传环路	照明	单臂金属柱灯 H=13m LED250W+8*8W： 43套； 电缆手井： 48套	路灯箱变、线路管道、电缆、灯杆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灯具、电气元器件等设施维修更换，路灯检查井清理维护	43套	
26	汇文路北段	文翰街 —辅道北路	照明	挑灯 H=10m LED75W： 32 套 ； 挑单灯 H=12m LED200W： 4 套； 庭院灯 H=5m LED40W： 23 套； 电缆手井： 69 座；	路灯箱变、线路管道、电缆、灯杆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灯具、电气元器件等设施维修更换，路灯检查井清理维护	59套	
27	临文路	丹水大道 —博体路	照明	庭院灯 H=5m LED40W： 31 套； 电缆手井： 31 套	路灯箱变、线路管道、电缆、灯杆等设施日常管养维护，灯具、电气元器件等设施维修更换，路灯检查井清理维护	31套	

备注：在道路养护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需求增加新的管养道路（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合 同 签 订 地: \_\_\_\_\_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_\_\_\_\_

# 服务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揽方）：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竣工未移交市政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郑州市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竣工未移交市政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实际养护的工程量为准）

## 第二条 技术依据：

- ①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②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 ③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 ④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 / TJ08-2183-2015）
- ⑤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 ⑥ 《郑州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 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及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每一项规定。

以上规范、标准供供应商参考，并不局限于本，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类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格最终合同金额以专用条款约定计算方式为准。

签约合同价：费率（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
2. 负责协调项目涉及各有关部门，确保乙方能顺利作业，可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确保如期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数据资料。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G08—2183

—2015)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与管养工人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5. 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

6. 自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每年需上报业务培训计划，甲方参与，不断提高作业水平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

8.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周、月、年等工作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照片、工作量等)。

9.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10.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设施造成损害。

## 第六条项目服务期限

2年

## 第七条承包方式

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总承包。

2. 管养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第八条合同价款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最终合同价格=经相关部门核准后价格\*成交费率。

相关部门核准后的价格，以乙方提供日常养护服务预算为基础。

乙方日常养护服务预算的依据及规则如下：

①组价依据：《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以及维修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②税费计取：增值税按 9% 计取。

2. 日常管养费用的付款方式为“质量控制、半年考核、半年支付”，具体规则如下：

①进度支付：每半年经发包人参考 PPP 考核模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分值 90 分及以上）且乙方提供完备管养资料后，按照核准后价格\*成交费率的价格进行半年一次的付款（如半年结算价格低于最高限价半年费用的 80%，按照核准后价格\*成交费率进行付款；如半年结算价格高于最高限价半年费用的 80%，按最高限价半年费用的 80% 拨付）；

②剩余部分支付：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供日常养护服务预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再行拨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管理养护，因此而多支付的管理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承包金的 2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2. 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年承包金的 20%，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每半年参考 PPP 考核模式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一年内 2 次考核得分在 80 以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承包金的 20%。

4.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年承包金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合同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5. 承包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各项信息、材料移交甲方或报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承包金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价值的 3-5 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承包金的 20%。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疫情原因、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附则

1.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金额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盖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承揽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方：

承揽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要求和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 2.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71</u> 分 综合部分: <u>19</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2 (1)	报价得分 (10分)	<p>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审时给予10%的价格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1. 评审价的确定：</b>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最终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最终报价×(1-10%)</p> <p><b>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b>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p> <p><b>3.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b></p>
2. 2. 2 (2)	<p>1. 养护方案体系与措施 (10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养护方案体系与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非常全面，措施有效得力得 10 分；</p> <p>养护方案体系与措施较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比较全面措施得当，得 6 分；</p> <p>养护方案体系与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该函基本满足要求，措施可行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非常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非常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4. 人员配置 (11分)</p> <p>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岗位职责齐全，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11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6 分；</p> <p>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5. 环境设施维护管理、养护管理方案 (5分)</p>	<p>具有对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养护管理方案。根据方案及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6. 应急方案 (10分)</p>	<p>根据突发事件、防汛、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突发情况具有应急方案，根据应急方案的完善程度，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应急方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应急方案不完善，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7. 拟投入工具、设备 (10分)</p>	<p>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设备仪器配备齐全，合理、可行、先进等内容进行打分：</p> <p>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p> <p>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8. 投诉处理方案及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10 分)</p>	<p>根据投诉处理方案及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p> <p>方案不详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9.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 (5 分)</p>	<p>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有效的内部考核机制。根据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各项制度、考核机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机构设置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完善、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p> <p>机构设置不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不完善、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2.2.2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19分)	<p>企业业绩 (9 分)</p>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业绩的，每个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p>服务承诺 (10 分)</p>	<p>1. 养护期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2 分)</p> <p>根据承诺及措施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p> <p>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1 分；</p> <p>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5 分；</p>

		<p>2. 人员执业的规范性(2分)</p> <p>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制度、遵守岗位职责、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具有相应的管理措施；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p> <p>内容详尽、完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0.5分；</p> <p>3. 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2分）</p> <p>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工带薪年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休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并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程度，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内容完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内容基本完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内容不完善，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p> <p>4.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2分）</p> <p>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承诺所服务过的类似项目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根据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p> <p>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2分；</p> <p>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的得1分；</p> <p>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内容不详尽的得0.5分；</p> <p>5. 其他合理化建议（2分）</p>
--	--	--

		<p>根据本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建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2 分；</p> <p>建议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建议不合理、可行性较都差的得 0.5 分。</p>
--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评标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在投标过程中，凡遇到投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企业业绩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费率, 服务期限为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费率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章总则“3.5 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主要内容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